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无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顶，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可移动文物认定	无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报送	3、报送责任：将审查资料和审查意见报送市文物局。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决定	4、决定责任：根据市文物局依照省文物的批复意见，经机关负责人作出审批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	政策法规股	文化产业股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XXX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文化产业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	政策法规股	文化产业股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XXX文化产业示范区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文化产业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非遗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非遗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非遗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非遗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法人	政策法规股	非遗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非遗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新增国家 XA 级旅游景区名单的公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批准XX为X星级旅游饭店的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6522132</span>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12.4.4 经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由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上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备案。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对XX绿色旅游饭店复核的报告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绿色旅游饭店》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p>《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p> <p>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p>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批准XX为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绿色旅游饭店》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否			保留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批准xx为x星级旅行社的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投诉机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75-6522132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关于批准XX为X星级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绿色旅游饭店》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75-6522132</span>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